

揭东埔田外立墙面油漆“1·12”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揭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2
 - （一）项目背景 2
 - （二）涉事项目情况2
 - （三）事故现场情况3
 - （四）触电致害分析4
 - （五）事故发生经过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5
 - （一）应急救援情况5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 （三）善后处置情况6
 - （四）应急处置评估6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 （一）直接原因分析7
 -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8
 - （二）其他处理建议8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9

2026年1月12日16时50分，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马硕村发生一工人站立在移动式升降作业车工作台上进行外立墙面油漆作业时，车辆升降臂触碰到居民220V用电线路导致人体触电，随后坠落至地面，经120医生到场确认已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6年1月19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成立揭东埔田外立墙面油漆“1·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揭东府办函〔2026〕1号）。后因人员变动，于2026年3月27日对事故调查组组长及部分单位负责同志作出调整（揭东府办函〔2026〕15号）。调整后的调查组由区长林楷涌任组长，副区长林苏阳任副组长，成员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揭东供电局和埔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揭东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东埔田外立墙面油漆“1·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未开展施工现场风险评估、工人违章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涉事项目系央（国）企对口帮扶地方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依据《揭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关于印发<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推进全域人居环境和风貌整治提升实现“五年显著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揭东百千万指发〔2025〕6号）文件要求，埔田镇片区由对口挂钩央（国）企单位牵头助力建设，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挂钩助力央（国）企单位引荐作为实际实施主体负责埔田镇“四沿外”帮扶提升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落地。

助力工程项目地方政府及对口挂钩央（国）企单位均无出资。涉事项目无设计方案、无指定建设单位、无委托监理单位、无开工报告或者施工许可证、未在揭东区住建局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涉事项目施工所有费用由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措捐赠。

（二）涉事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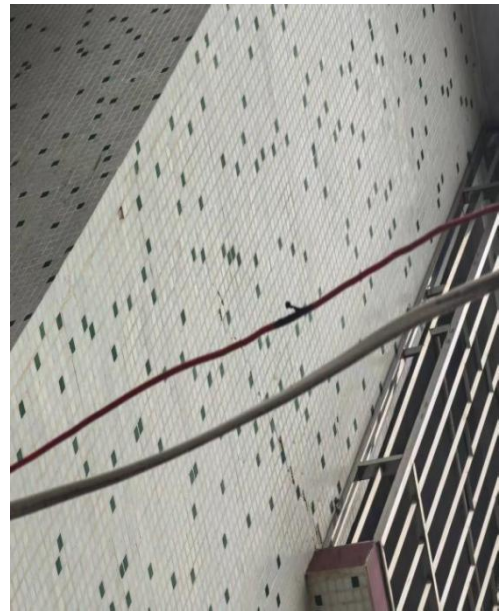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埔田镇 724 乡道旁(埔田村、马硕村、车田村)的人居环境提升，为 210 座居民住宅楼外立面喷涂真石漆。

2026 年 1 月 12 日，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刘某凯¹带领劳务工人肖某生²、张某飞³开始实施埔田镇 724 乡道两边居民楼外立墙面油漆翻新作业，肖某生、张某飞与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工人工资 400 元/天。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马硕村 Y724 乡道马硕村路段，现场有一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台⁴作业车（以下简称：升降作业平台），停放于 724 乡道东北侧，升降作业平台升高至与居民建筑 3 层齐平高度（约距地面 12 米），升降臂触碰乡道旁南北走向的 220V 带电架空线路（离地高度约 6 米），死者肖某生躺于作业车右侧地面，另一名作业人员张某飞蹲坐于作业平台上，未受伤。



1 刘某凯，男，40 岁，湖北省黄冈市人，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2 肖某生，男，58 岁，湖北省黄冈市人，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系死者

3 张某飞，男，50 岁，湖北省黄冈市人，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油漆工人

4 车辆型号“XGS22ACK-Li”，2024 年 3 月检测合格，合格证书编号 152407652，驾驶人肖某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考取“电动直臂高空设备操作证书”



图 1-3 事故现场照片

经调查确认：事发点附近 220V 线路为居民单相用电线路（2 条电线：1 条火线为红色、1 条零线为白色），红色电线表面有一处明显磨损烧焦痕迹，塑料绝缘涂层发黑。

（四）触电致害分析

结合现场技术勘察及涉事人员描述，升降作业平台升降臂磨损 220V 带电线路火线的绝缘外层，导致车体带电，肖某生双手紧抓升降作业平台栏杆，欲从平台上翻爬至居民楼楼顶逃离过程中，因脚部接触居民楼外墙，形成“升降作业

平台（带电）—人体—居民外墙”电流回路导致人员触电。经法医认定，死者身上有触电后留下的电流斑，足底有电击伤痕迹。张某飞站立在升降作业平台上，身体未与外界接触，未形成电流回路，因此未受触电伤害。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2日9时50分，肖某生、张某飞、刘某凯3人到达埔田镇马硕村作业现场，3人佩戴安全帽后上岗作业，肖某生、张某飞上升降作业平台，张某飞负责喷漆作业，肖某生负责操作升降作业平台，刘某凯负责地面指挥和监护。作业过程中，肖某生、张某飞有携带安全带，但未正确使用。

16时许，刘某凯离开作业现场从事其他工作（距离事发现场约500米）。16时50分许，肖某生操作移动式升降工作台过程中，升降臂接触埔田镇马硕村724乡道旁220V带电架空线路，磨损电线绝缘护层，导致车体带电、轮胎着火。肖某生电话告知刘某凯车辆轮胎着火后，欲翻越作业平台逃生，在双手紧抓升降平台栏杆、脚触碰到居民楼前面的瞬间触电，随后坠落至地面。刘某凯赶到现场后，电话通知工人祁某⁵赶来灭火，刘某凯和祁某完成车辆轮胎灭火工作并将张某飞救援至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1月12日16时55分，刘某凯在发现肖某生高坠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58分，埔田镇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7时10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医生到场抢救无效确

⁵ 祁某，男，37岁，湖北省黄冈市人，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

认肖某生已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月12日16时55分，埔田派出所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23时40分，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将事故上报揭东区委、区政府。1月13日0时43分，揭东区政府值班室将事故上报揭阳市政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凯与死者家属肖某生⁶保持积极沟通。2026年1月15日，双方就肖某生善后赔偿协商一致，由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腾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为赔偿支付，一次性向死者家属赔偿126万元，并由湖北腾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祁某作为代表签订《和解赔偿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刘某凯、张某飞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刘某凯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埔田镇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市公安局揭东分局技术人员现场勘验和尸检，初步推断死者为触电身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肖某生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

⁶ 肖某生，男，35岁，湖北省黄冈市人，系死者儿子

损失 126 万元⁷。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作业前，未开展岗位安全检查，升降作业平台位置不当，未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⁸，升降臂接触磨损火线电线塑料绝缘护层，导致升降作业平台带电，并引发车辆轮胎着火，肖某生在翻越逃离升降作业平台过程中，人体与居民外墙构成回路触电，从升降作业平台上坠落至地面，当场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履行岗位安全检查责任，未制定升降作业平台操作规程，未规范制定专项组织施工方案，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埔田镇“四沿外”助力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①未制定升降作业平台操作规程⁹；②未规范制定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¹⁰；③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¹¹；④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¹²；⑤未能采

7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126 万元。

8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 临近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开展工作安全距离为 1m。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作业平台位置不当、未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¹³。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肖某生，施工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知识，操作升降作业平台位置不当，升降臂接触磨损火线电线塑料绝缘护层，导致车体带电并引发车辆轮胎着火，在翻越逃离升降工作台过程中，人体与居民外墙构成回路触电，从升降工作台上坠落至地面，当场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鉴于涉事的埔田镇“四沿外”助力工程项目为央（国）企助力地方，地方政府及对口挂钩央（国）企单位均无出资，施工所有费用由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措捐赠，不属于正常的建设工程，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1.建议由埔田镇人民政府责令对口挂钩央（国）企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认真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及时函告埔田镇人民政府。

2.建议由埔田镇人民政府责令湖北鑫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认真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及时函告埔田镇人民政府。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建议责令揭东区住建局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认真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揭东区人民政府。

4.建议责令揭东区埔田镇政府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认真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揭东区人民政府。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类建筑施工单位，包括承接小型工程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针对施工项目存在的高处作业、临近带电体等主要风险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明确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带、安全网、作业平台等按标准设置到位。特别是带电线路周边作业必须保持法定安全距离，设置物理隔离网或绝缘屏障。高处作业前必须确认作业范围与带电线路的间距。

二是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等基本要求。建立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严禁无防护、无审批、临近带电体的冒险作业。作业前风险闭环管控执行“三查三交”：查设备状态、查环境风险、查防护装备；交任务、交风险、交应急措施。对违规操作行为从严处罚，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真正落地。

三是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主管部门和建设单

位要增加巡查频次，重点检查临边防护、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等，畅通与供电单位信息沟通的渠道。督促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劳务分包队伍的管理，防止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安全管理失控。